

● 语言哲学

○ 引进与诠释

编者按: 迄今,学术界对语言哲学的理解,见仁见智。最为流行的观念是在语言哲学与分析哲学或者(和)日常语言哲学之间画等号。其实,这是误解。本刊认为,语言哲学是一门以语言为对象,以分析和解释为主要方法,以揭示人及人的世界为目的的一门独立科学。据此,本期刊发叶起昌和苏鹏两位学者有关索绪尔、海德格尔和卡西尔相关思想的研究成果,旨在正本清源。

索绪尔与海德格尔语言观^{*} ——本体论层面比较

叶起昌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 100044)

提要: 索绪尔的语言本体论实际上是建基在社会规范上,困境在于无法摆脱语言与社会规范之间的恶性循环。海德格尔坚持语言本质不在语言之外,而在语言自身。本文认为,这两种本体论观点的主要焦点不能简单地划归为社会决定语言还是语言决定社会的论争之上,而是语言本体论问题必须是开放的,不应该拥有一劳永逸的答案,而要在考察全部人类思想和实存的“语言条件”的前提下追问。从这个角度看,索绪尔和海德格尔仅仅提出了各自的假设而非语言本质的定论。

关键词: 本体论;语言;社会;此在;历史性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1)01-0001-5

Saussure and Heidegger's Views on the Ontology of Language

Ye Qichang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4, China)

The author contends that the nature of language viewed by Saussure is evidently of convention and the dilemma of Saussure's view is the vicious circle of language and convention, while Heidegger holds that the essence of language is language itself and not something outside. The paper also shows that the interesting point of the two views does not fall on whether language determines society or vice versa, but on the openness of the question as well as its characteristic of unsettlement, hence the possible answers to the question should be pursued in the linguistic condition of human thought and existence. It is in this sense that both Saussure and Heidegger's answers are only hypothetical and not the absolute ones to the nature of language.

Key words ontology; language; society; Dasein; historicity

1 引言

Ontology(本体论)在哲学上常与概念——形而上学(metaphysics)相互替换使用。本体论的重要性在于任何学科首要的任务就是回答本学科的性质。语言学在这个意义上就是追问语言拥有什么样的存在方式和本质。

Joseph指出,索绪尔的语言本体论属“约定俗成说”(nomos或conventions),约定俗成就意味着任意性和符号性(Joseph 1997)。他探讨语言本体论的目的是要在语言之外为无根的语言寻找阿基米德点,从而使其成为独立学科。索绪尔批评在他之前或同时代的比较语法学家没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索绪尔与海德格尔语言观对比研究”(08JA740003)的阶段性成果。

有建立真正语言学,因为他们不研究语言的本质,也不研究语言之间的联系有什么意义(Saussure 1959: 3)。海德格尔则代表“自然派”(physis或 nature):语言本质就是语言自身。他批判一切试图从语言外部寻求其本质的作法,追问语言本质的目的在于解构西方传统的本体论学说,将整个本体论建筑在语言上。

2 语言的本质建立在社会规范上

索绪尔的语言学思想在多个方面是不明确的,尤其是其语言本体论问题。他认为语言本质既是社会也是心理的,由于他的论述十分含糊与混乱,因而成了语言学界长期争论不休的焦点之一。

本文认为,在索绪尔不明确地论述背后有一条十分明显的思路:语言本质归属社会,即“社会规范”;“社会规范”的特征在于“任意性”与“符号性”,这恰恰是索绪尔语言学中的两条首要原则。对此,我们作如下阐释。

(1)语言的本质是社会的,即社会规范。索绪尔多处谈到语言在本质上是社会的,这可以进一步理解为,语言是社会的“现象”、“事实”或“机制”。索绪尔的语言本体论离不开他的三分法:语言(langue)、话语(parole)与语言(总称)(langage)。语言指存在于语言社区集体成员心智中的符号体系;言语是成员个人应用语言和自由的言语活动;语言(总称)指语言的普遍现象,包括语言与言语两部分。作为区别语言与言语的“社会”和“个人”两个重要概念在其论述中也是不加限定地使用,并且其意义随观察视角的不同而变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语言是社会的”至少可归纳为4种含义:1)语言以集体公认为基础,源于社团的“集体精神”(esprit collectif),由社会群体建立;只存在于言说群体(masse parlante)的集体中;2)语言是常规的东西,所以语言在社会交往中习得;3)语言在本质上是符号或交际的;4)语言之所以受制于社会惯性,是因为言语社区以保守方式对待语言变革。对上述4种含义可这样理解。第一,索绪尔的“社会的”一词,仅有在“集体性”的意义上才拥有语言本体论地位;在上述2)中,“社会的”可在语言习得方面起作用;而在3)与4)中,“社会的”分别作用于语言功能和语言变革。第二,索绪尔在本体论层面不加阐释地应用“社会言说群体”、“集体精神”、“集体公认”等核心概念,意在表明“语言”概念具有理想化的成分。“理想”的语言当然可以摆脱无关的个体以及言语社区成员的方言差异。确实,如果不将社会看成一个可研究的实体,就难以回答诸如“是什么形成了个人经验”、“是什么使我们能够运用有意义的事物和行为”、“是什么使我们能通过交际和行为表达意义”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必须以社会规范为基础方能得到满意解答。

(2)语言本体论在索绪尔的理论中以牺牲心理因素

为代价。就心理学而言,索绪尔把语言中的所有东西都看成心理的(Saussure 1959: 21),这不仅对所指,对能指与音响形象也是如此(Saussure 1959: 98)。语言符号的总体是心理实体(Saussure 1959: 99),并且语言被看成人类自然语言能力的产物(Saussure 1959: 26-27)。语言自身是存在于语言社区成员心智或大脑中的客体,是集体心智财产。这里“心理的”又是什么意思?根据《普通语言学教程》,个人、言语和心理处在同一层面。言语仅仅只是语言的派生,并不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因而不拥有本体论地位。言语在这个意义上可归结为一整套语言习惯,这些习惯使得言说者可理解别人或被他人理解(Saaventa 1985: 17, Botha 1992: 204)。尽管索绪尔将语言描述为一个自我封闭的,仅存在于集体性中和个人无权干挠的同质系统(Saussure 1959: 9),但是他还是为个体语言变体和相互理解留了余地:“在由言语活动联系起来的每个个体当中,会建立起一种平均数:每个人都在复制(当然不是很确切地,只是近似地)与相同概念结合在一起的相同符号”(Saussure 1959: 13)。

不难看出,索绪尔在这里以牺牲心理方面为代价,将语言的本质归结为社会的(Joseph 1997: 529)。况且,索绪尔建构共时语言学的必要性就在于摆脱洪堡特心理学派的统治,这多少受美国语言学家惠特尼(Whitney)的影响(Joseph 1997: 529-531, Thibault 1997)。更具体的表现是索绪尔的两条原则:任意性与符号性。这两条原则是与“社会规范”的本质(Lewis 1969, Pagin 1997)相吻合的。说明这一点最有力的证据是索绪尔强调,观点决定客体(Saussure 1959: 23)。要是语言不是形式,不具有符号性与任意性,那么它也就不可能由于主体观点的变更而成为不同的客体。哪怕是同一枚硬币,从正反两方面来看,它还是那枚硬币。

(3)本体论问题的真正矛盾并不来自社会与心理的关联上,而是来自语言与社会规范之间的恶性循环,这是索绪尔与他的同时代的弗洛伊德和杜尔克姆等思想家所没有意识到的。但索绪尔认识到“社会规范”与语言的先验性之间的矛盾。他指出,“我们用‘实体’指表征自身的客体。在语言系统中,从它实际状态来看,既不存在事先给定的单位,也不存在事先给定的实体。要找到这些,就得付出努力。我们极不擅长这样作,因为语言现象是内在而又复杂的。为了不引起误导,就须要全力以赴并进行实证性操作”(Saussure 1967: 235)。这段话出现在昂格勒(Engler)编著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的批评版,学界通常认为该版要比沙·巴利和阿·薛施谔两人编著的教程更详尽可信。这段话实际上表明索绪尔承认语言是先验真实的,先于单位和实体,语言的先验真实性也就超越了社会规范。因此,索绪尔指出,“简言之,语言状态的概念只能是近似的。在静态语言学里,正如在大多数科学里

一样,如果不按惯例把事实材料加以简化,那么任何论证都是不可能的”(Saussure 1959 145)。

显而易见,索绪尔在这里作了某些让步:理想化不得用于共时语言学研究,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事。简言之,索绪尔将语言本体论建筑在社会,即社会规范之上。然而,下述问题在本体论上始终拥有意义:是社会先于语言还是语言先于社会?索绪尔不得不回答:社会规范决定语言系统,分析语言就是分析社会现象。但海德格尔并不这样认为。索绪尔作为终点的语言与社会关系正好是海德格尔探讨语言本质问题的起点,海德格尔要考察的是全部人类思想和实存的“语言条件”。

3 语言是存在的人的方式

索绪尔的“社会”概念不妨理解为海德格尔的“此在”(Dasein), 我们被抛入的就是“此在”的在世之在。但“此在”为什么不能成为语言的本体论基础而语言才是人的存在之家呢?追问该问题的过程成为理解海德格尔基础本体论的有效途径。

从海德格尔的角度而言,索绪尔将语言本质归结为社会无非是本末倒置,因为“语言”已成为空壳,只是社会规范的容器或代名词,海德格尔看来是第一性的语言,在索绪尔那里却落在社会之后,降为第二性了。海德格尔指出,社会不能决定语言本质,相反,语言是存在之家,也就是社会之家,而不是社会是语言之家。海德格尔并不否定,人们交流经验、作出决定和表达情感都需要语言(Heidegger 2000 55);将语言看成人的财产并没错;但这些仅仅是语言表面的东西,是其结果而非本质。无疑,语言的本质并不等于它的各种效果或功能的总和。海德格尔基础本体论是“思考存在”,并试图以此替代一切特殊本体论,如“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海德格尔不无挑战地问:如果最初没有一种对存在的一般把握,怎么可能存在各种特殊的理解学说或理解方法呢?也就是说,语言的本质不能从某个学科领域得到答案,甚至不在语言哲学学科,因为该学科将语言降为不同的专门领域了(Heidegger 2009 25 28)。这实际上意味着追问本质问题必须超越单一学科视野,从而满足下面即将谈到的本质问题的第三个条件。

这听起来不合时宜,无从下手,实际上并不然。海德格尔正是在人们想当然和最熟悉的地方设置路标并指出突破口。海德格尔认为,凡本质问题均属于前提问题[Vorfrage](fore-question),且必须满足三个条件:(1)它是超前的[Vorgehen],以拓荒的方式开启一个边界、方向与范围等长期处于不明状态的领域;(2)它不仅跃进[vorspringt]本质领域,而且以追问方式清晰地勾勒出先前的晦暗的本质的鲜明特征;(3)它不仅推进前沿研究,同时也领先于各个研究领域的个别和单一的提问(Heidegger

2009 16-17)。因而,本质问题区别于通常的问题:“前提问与我们通常称为的‘问题’的区别在于前提问本质上永远得不到一劳永逸的答案。若将本质问题看成已解决了的,那么就意味着走下坡路,也就是无穷无尽的曲解早已开始的时候”(Heidegger 2009 17)。这实际上也是对本体问题的两种态度。

依据本体论问题的第一个条件,海德格尔问:语言拥有什么样的存在?当然,语言既不在词典里也不在语法中,在这两者中寻找语言不如在“言说”中寻找,因为活的语言就是某种言说(a speaking)(Heidegger 2009 29)。可见,语言是言说。

与语言本体论第二个条件相关:说意味着什么,什么样的言说才构成语言现实?这里我们要注意的是海德格尔不是在问:谁在言说?如此问则又陷入主客体模式了。要是语言社区仅有这个人或那个人言说,或者所有成员在同一时刻说话,这时语言才是现实的?语言这个时候才是整体与现实的?答案是否定的。要是说话者不说话而保持沉默,语言就不再是语言了吗?答案也是否定的。但“说”又发生在人之中。人的古典定义就表明,人是说话的动物。(这里的“说话”一词在希腊语中为 $\lambda\omicron\nu\omicron\varsigma$,意为 bgos (逻各斯),相当于英文的 $\text{saying and talking}$ (言说和说话),而拉丁语将其译为 rationale (理性))。海德格尔在这里直取原义。于是,追问语言的本质总是与人的本质问题并列,因为语言是“说”,是人的活动(Heidegger 2009 29)。然而,仅仅表明语言是依赖人还不足以说明“言说”是在何处以及如何“言说”。

海德格尔又问:人的归属在哪儿?人在存在之整体中又处在什么地方?他同时提醒我们:并不是每种本质都可以用“什么”来追问,人就是一个例子。以“人是什么”来追问的话,除了古希腊人早就给出了上面的答案之外,可以得到许多答案,这里所说的人显然不是以种族、文化、时代等特征来定义,更不是从生物学角度将人看成仅仅是灵长类哺乳动物。这里所指的人,更确切地说,是人的存在。人的存在要参照语言的存在和本质方能决定。就语言的本质而言,语言在哪里存在,人就在那里被显示(斯坦纳 1988 225)。显然,人的本质靠语言定义,而要知道语言的本质就得知道人的本质。如此形成循环。我们是否要寻求某条途径逃出循环?恰恰相反,海德格尔告诉我们得呆在这个圈子里,让这个循环动起来。

于是,人与语言的关系并非主客体关系而是循环关系;语言也就不像相关学科的对象,是与主体相对的客体。海德格尔认为,应该从人与语言的最原初的关系来追问语言本质,这须要摆脱各种思潮在此关系上设置的规定,而首先要去除的就是主客体思维模式。“语言并不发生在密封的主体中,而后再作为交流的手段在主体中相传;语言既不是主体的也不是客体的东西,它根本不在

这种毫无基础的区分范畴之内。”(Heidegger 2009: 140)为什么说主客体框架毫无基础呢?依海德格尔之见,该模式的“主体”既无“历史性”也无“时间性”,而在时间与历史之外不存在“主体”。

“历史”在这里是与自然史相区别的人的历史,它不是既往事件记录的总和,而是存在的显示方式:历史是人的独特的存在,因而也是语言的独特存在(Heidegger 2009: 95-98)。进一步说,历史是人的存在方式的“生发”(happening),这种“生发”就是“传统”。“传统”构成历史性的最为内在的特征。

作为“传统”,历史对人的规定体现为三重组合:委托与使命、劳作和情绪状态。这三重组合正是“生发”的最基本特征,而历史就是指“在人的领域中的生发”(Heidegger 2009: 75)。

实际上,当我们把事件看成“既往”的,我们和历史就已经置身于时间之中,也只有在历史与时间的关联中,我们才能寻求历史本质的规定因素。

历史与时间又是如何关联的?历史通常被视为“过去的”(gone by)。这种理解首先没有把“过去”当成“过渡”(transience)来领会,而是关注保留与保护先前的现实。但在“过去的”之中早已存在着另一层意思:那就是在“过去的”之前的“成为性”(becomeness),因为要成为“先前的现实”就要求这种“成为性”。依据这两者,还可在历史概念中得出更进一步的可能性:已存在性或完成性(beenness)。“过去”、“成为性”与“已存在性”三者是建基在历史不是作为客体而是作为我们存在的“生发”(happening)的基础上。

语言本质来源于它具有形成世界的威力,也就是语言事先就将不同的存在之在连接在一起。原初语言就是诗性语言。诗性语言并不限于文学体裁中的诗歌,而指包括建筑、诗歌、艺术、思想等创造性语言,是海德格尔所说的“本真话语”。

所以,这里的“说”与声学或语音学意义上的“说”已经相差十万八千里:“就其本质而言,语言既不是表达,也不是人的一种活动。”“语言说”(Heidegger 1971: 197, 2009: 1)。语言之说,不像人之说,而是表现为“显示”(showing)和“指出”(pointing out)。

人守护场所,迎接这种“语言之说”的到来,因而人不是语言的主人,语言才是人的主人。

现在回到本节开头的问题:“此在”为什么不能成为语言本体论的基础呢?其一,“此在”的日常话语是被用滥了的诗性语言(Heidegger 1971: 208),不再具有感召力,只是人自身的、对简单事实的肤浅了解或有关诸事物的“闲言”(idle talk),不是语言之说。其二,当“此在”作为对历史规定的牵挂(cares),作为牵挂自由的牵挂,是对所有在者的本质的“真知灼见”(knowing)与“知的可能

性”。这种“知”根本不能与“闲言”混为一谈,它只能建基并在感召性语词(本真话语或诗性语言)中形成、唤醒与相传。感召性语词就是历史性劳作中的创造性语言,“乃是最高的、处处都是第一性的呼声”(Heidegger 1971: 146, 2009: 55-56),即语言的本质。

4 讨论

本文对索绪尔与海德格尔两者的语言本体论作如下粗浅评析。索绪尔与海德格尔都认为,语言本体论问题是开放的。

海德格尔提醒我们,凡用以理解的语言习惯、确定性逻辑、因果关系和证实原则,无不奠基在我们试图克服的那些形而上学公设和假定之上,也就是说,语言本体论的追问同样处在历史性和时间性之中,属永驻性问题。Thibault也指出,索绪尔的结构本体论是建筑在语言系统的开放性本质之上(Thibault 1997: 32)。在这个意义上,两者提供的都是预设而非最终结论。海德格尔也正是抓住了本质问题的特征,没有这层超验的真实性,他的理论便无从谈起。从始终够不着的语言先验性到已观察到的语料的经验规则之间无疑构成语言学的发展空间。

正是由于语言本体论的“不可及性”,所以在两者的理论中均有理想化成份:索绪尔理论中的“系统”与海德格尔理论中“本真话语”或“诗意栖居”。但海德格尔并不认为自己的语言本体论仅仅只是理论建构所需要的,也不是出于宗教和道德的考虑(Heidegger 2009: 140)。

索绪尔与海德格尔当然反对将社会看成虚设的东西的观点。但他们又有所不同:索绪尔视“社会”为第一性;而海德格尔则将其看成我们被抛入其中的必然状态,但不是第一性。海德格尔同时还认为,不存在“通往语言之路”,因为我们早已处在“语言”之中;同样,处在语言之外的社会是不可想象的。

本文认为,索绪尔对语言本质的模棱两可的态度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其一,他于1876年加入巴黎语言学学会。该学会在1865年成立之际就明文规定不接受有关语言起源研究方面的论著(Lock & Peters 1996),从而也就禁止对语言本质进一步深入探讨。其二,索绪尔对语言本质的模棱两可的态度还表现在:一方面他认为社会决定语言,从这个角度而言,他的语言观中的两条重要原则(任意性与符号性)与其说是语言规则,不如说是社会规范。由此产生的问题是:把社会规范等同于语言本质的做法似乎还得解释这些规范是什么。要解释社会规范需要语言,而语言又需要规范,如此便处于恶性循环之中(Pagin 1997)。另一方面,他又将语言与思想的关系看成相互决定的关系(Saussure 1959: 112)。而在海德格尔看来,思想、语言和理性同处一个层次,不存在先后之分(叶起昌 2007a)。

实际上,海德格尔秉承并超越了洪堡特的观点;而索绪尔深受 Whitney 的影响 (Joseph 1997: 531, Culler 1986: 82-83)。但两者不能简单地划归为海德格尔赞同语言自然说,而索绪尔属约定俗成派。两者都是对后来的思想家产生划时代效应的思想家,然而能够将整个本体论建筑在语言之上的却只有海德格尔。

这并不意味着海德格尔的理论不存在困境 (叶起昌 2007a, 2007b)。既然语言的本质不能从单一的学科进行研究并得出结论,那么这无疑也就否定了从现象解释学领域得到最终答案的可能性。海德格尔自己也承认,上述追问也处在历史性之中。以他之见,“哲学思考”(Philosophizing)不是别的,只是前追问的前领域中不断的存在而已。这里,我们赞同 Rorty 的看法:海德格尔给了我们一份礼物,但这并非存在自身给我们的礼物 (Rorty 1993: 353)。这种看法同样适合索绪尔以及索绪尔之后的所有语言学理论。

参考文献

- 卡勒 J 索绪尔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6/1989.
- 乔治·斯坦纳. 海德格尔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8/1989.
- 叶起昌. 重思真理、时间和话语——海德格尔语言观解读 [J]. 外语学刊, 2007a(5).
- 叶起昌. “话语”概念的海德格尔式阐释 [J]. 外国语, 2007b(3).
- Botha Rudolf P. *Twentieth Century Conceptions of Language: Mastering the Metaphysics Market* [M].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1992.
- Culler Jonathan *Ferdinand de Saussure* [M]. Revised Edition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 Heidegger M.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Tr by Albert Hofstadter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1971.

- Heidegger M. *Elucidations of Hölderlin's Poetry* [M]. Tr by Keith Hoeller Amherst, New York: Humanity Books, 1981/2000.
- Heidegger M. *Logic as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he Essence of Language* [M]. Tr by Wanda Torres Gregory and Yvonne Un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2009.
- Joseph J E. Saussure, Ferdinand de [A]. In Peter V. Lamarque (ed). *Concise Encyclopaedia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 Killington / New York: Pergamon, 1997.
- Lewis David *Conven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Lock Andrew & Charles R. Peters (eds). *Handbook of Human Symbolic Evolution* [C].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 Pagin P. *Convention* [A]. In Peter V. Lamarque (ed). *Concise Encyclopaedia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 Killington / New York: Pergamon, 1997.
- Rorty, Richard. Wittgenstein, Heidegger, and the reification of language [A]. In Charles B. Guign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eidegger* [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Salverda R. *Leading Conceptions in Linguistic Theory* [C]. Dordrecht / Cinnaminson: Foris Publications, 1985.
- Saussure, Ferdinand d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C]. Ed by Charles Bally and Albert Sechehaye. In *Collaboration with Albert Riedlinger* [C]. Tr by Wade Baskin.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9.
- Saussure, Ferdinand d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Édition critique par Rudolf Engler. Tome 1.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67.
- Thibault Paul J. *Re-reading Saussure: The dynamics of signs in social life* [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收稿日期: 2010-07-03

【责任编辑 李洪儒】